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3〕第3号

因石泉县迎丰镇至石泉公路改建工程（迎丰至双河口段）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迎丰镇梧桐寺村，云雾山镇水田坪村、云阳村、双河村，2个镇4个村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项目起点位于迎丰镇关池路，路线自东向西沿现有旧路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升级改建，途径梧桐寺村、水田坪村、云阳村、双河村，终点位于云雾山镇迎石公路双河口桥，路线总长 24.227 公里。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32.0954 公顷，收回国有土地 0.3492 公顷（其中：迎丰镇梧桐寺村集体土地 11.7323 公顷、国有土地 0.0338 公顷；云雾山镇水田坪村集体土地 8.6664 公顷、国有土地 0.0495 公顷，云阳村集体土地 4.7248 公顷、国有土地 0.0524

公顷，双河村集体土地 6.9719 公顷、国有土地 0.2135 公顷）。拟征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用地图(含变更设计)内新增未征收(征用)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，权属及面积等以实际调查为准。

二、征地目的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及专项规划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路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分别由迎丰镇、云雾山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分别向迎丰镇、云雾山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